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4执712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周■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，1963年■■■■生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■■■■■，

被执行人：丁■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，1973年■■■■生，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■■■■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嘉定■■■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孙■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，1972年■■■■生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吉■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，1975年■■■■生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沪0114民初241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丁■■■■、上海■■■■典当有限公司、上海嘉定■■■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、孙■■■■、吉■■■■发出执行令。责令被执行人给付720万元及利息，缴纳案件受理费55200元、执行费58400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故本院

查封了被执行人孙■■、吉■■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永靖路 288 弄 39 号 501 室及上海市嘉定区白银路 311 弄 15 号 923 室的房产,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孙■■、吉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永靖路 288 弄 39 号 501 室及上海市嘉定区白银路 311 弄 15 号 923 室的房产得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 琦  
审 判 员 陈 伟 明  
审 判 员 马 忠  
二〇一七年六月 七 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佳 雯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们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